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1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4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谢瑾琨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金红阳先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和章击舟先生，由金红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王陆冬女士、章击舟先生和董事谢瑾琨先生，由王陆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和董事冯济府先生，由罗文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罗文花女士和董事章卡鹏先生，由章击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谭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屈三炉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安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由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和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5日

附：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屈三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4%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33%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副会长；持有公司0.11%的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秘”、“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金治理—持续回报公司董秘奖”、“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等荣誉；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安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